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4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訴訟代理人　陳騰文律師

　　吳明翰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香港商影馳科技有限公司（GALAXY MICRO SYSTEMS LIMITED）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國貿更一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同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惟涉外事件之境外調查需循司法協助途徑辦理，又因個人資料相關法令限制，若無公務機關介入協助，原告單憑其私人身分未必均能取得起訴對象基本資料，縱命原告補正，原告亦未必當然能遵期補正。是如依原告之書狀，已有足資辨別被告特徵之資訊，而得以特定被告身分，經由法院行使闡明權，或審酌原告聲請調查證據查詢被告基本資料之請求尚非虛構，可達查得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程度，而得特定訴訟對象之身分，自不能以原告就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記載不全且未補正為由，逕予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香港商影馳科技有限公司（Gala

xy Microsystems Limited，下稱影馳公司）於民國107年間簽訂代理經銷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在臺經銷影馳公司產製之Galax P000-000PCI-E GDDR5X 256BIT型電腦顯示卡（下稱系爭產品），由時任影馳公司負責人之相對人Ronald Cheung代表與伊簽約，影馳公司董事即相對人王清、林世強、李世昌、李世隆、劉盈君（下稱王清等5人）共同參與系爭契約之決策與簽訂，並由相對人Thomas Chiu（影馳公司銷售經理）、Jack Lee（中文名李文俊，為Thomas Chiu之主管）實際接洽聯繫銷售事宜，其2人並曾於107年6月為系爭產品來臺參與臺北國際電腦展（Ronald Cheung、Thomas Chiu、Jack Lee下稱Ronald Cheung等3人）。詎系爭產品在臺滯銷，影馳公司竟拒絕依約履行退貨及差額補償等義務，致伊受有逾新臺幣630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契約約定及債務不履行等法律關係訴請影馳公司、王清等5人、Ronald Cheung等3人連帶賠償。Ronald Cheung等3人均為香港居民，伊已陳明其3人英文姓名、電子郵件及就業處所等資料，然原法院囑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下稱陸委會）在香港地區為送達，均遭拒收退回，原法院已准許對Ronald Cheung等3人為公示送達，伊又聲請原法院命影馳公司查報，卻遭影馳公司以個資保護為由拒絕提供，伊再聲請原法院函請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陸委會香港辦事處協查，惟原法院僅向內政部移民署函查未果，即以伊未遵期補正Ronald Cheung等3人住居所為由，逕以原裁定駁回伊對其3人之訴，自非合法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茲查：

㈠抗告人對Ronald Cheung等3人起訴及追加起訴時，已陳明其3人之英文姓名、Jack Lee之中文名李文俊、電子郵件、就業處所（即影馳公司所在地址），並提出香港公司註冊處網上查冊中心登記資料、系爭契約、往來電子郵件、名片、發票、對話紀錄等為證（原法院108年度國貿字第6號卷〈下稱

原法院卷〉第9至10、25、41、53、55、175至176、295至296、303、327至328、334至340頁，110年度國貿更一字第1號卷〈下稱更一卷〉㈠第464、471、477至478頁，更一卷㈡第141至148頁）。惟經原法院囑請陸委會向其3人在香港地區之就業處所為送達，均遭拒收或查無此人退件，有陸委會香港辦事處函文可稽（原法院卷第167、341頁，更一卷㈠第99、119頁）。影馳公司雖不否認其3人現為或曾為公司員工，但拒絕提供住居所資料（原法院卷第289、290頁，更一卷㈠第195至197、422、497頁）。原法院乃於111年5月3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14日內補正其3人之住居所，並於同年6月10日送達（更一卷㈡第233至235頁）。抗告人為查明其3人之年籍及住居所資料，乃自行向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請求協查遭拒（更一卷㈡第273至290、292、295、297頁）。抗告人復聲請原法院向上開機關及陸委會香港辦事處協處（更一卷㈡第241至244頁）。原法院向內政部移民署函查後，經該署函覆須提供正確中文姓名、出生日期及護照號碼或統一證號方能查處等語（更一卷㈡第335頁），原裁定遂於111年9月27日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正為由，駁回抗告人對Ronald Cheung等3人之訴（更一卷㈡第339至340頁）。

㈡惟按對香港地區之文書送達、文書驗證、調查事項，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6條、第56條規定，由法院逕函陸委會轉香港事務局辦理（本院卷第105至111頁）。依前述送達及調查情形可知，本件確因涉及香港居民及個人資料保護等因素，若無公務機關介入協助，抗告人單憑其私人身分確有無法取得起訴對象Ronald Cheung等3人年籍及住居所資料之情形，縱命其補正，亦未必當然能遵期補正。而抗告人所陳報資料既已足資辨別Ronald Cheung等3人特徵，尚非不得續為調查特定身分並查知住居所，抗告人復有向原法院表明聲請陸委會協處之意，可見關於Ronald Cheung等3人年籍及住居所等事項，法院尚非不得循上開流程函請陸委會轉香港事務

局協助調查。從而，原裁定逕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正住居所為由，駁回抗告人該部分之訴，尚非妥適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正Ronald Cheung等3人住居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駁回抗告人對Ronald Cheung等3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即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法　官　廖慧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